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3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信隆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8774、41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信隆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江信隆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江信隆與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補充為「江信隆與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唐莉珍、王信哲之指訴情節」，補充為「唐莉珍、王信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暨就聲請書所載「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略】」，應予補充同本判決「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略】、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略】」之全部條文（因聲請書漏載刑法第346條條文）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應加重其刑與否事項所為裁定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同類型之恐嚇取財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即本院106年度訴緝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臺灣高

01 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11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8
02 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本件是構成累犯【但是，
03 因為檢察官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沒有任何關於被告
04 累犯前案的記載與說明，所以，依前述大法庭裁定意見，本
05 院就本案應不為累犯加重其刑的敘述，因為這是聲請人所應
06 盡的義務，但是，法院仍然可以列為刑法第57條的量刑因子
07 之一來作為衡量刑度的參考，附帶說明】），仍不知悔改，
08 僅因與告訴人唐莉珍之胞兄間有債務糾紛，竟一時衝動，未
09 思妥適處理，而以如聲請所指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心生畏
10 怖；又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復以聲請所指之方式恐嚇
11 告訴人王信哲，以此方式向告訴人取得錢財，所為應均予非
12 難，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
13 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併執行之。而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恐嚇告訴人所得共新臺幣1
16 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05條、第346條第1項、第4
21 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9款、第38條之
22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黎錦福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羅雅馨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1年度偵字第28774號

13 111年度偵字第41188號

14 被 告 江信隆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16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
17 分監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一)江信隆前與唐莉珍胞兄唐福龍有債務糾紛，竟基於恐嚇危
23 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21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
24 ○○區○○街0巷0號1樓前，狂按上址處電鈴並要求唐莉珍
25 開門，隨後又在該址門口拋撒冥紙（銀紙），以此方式恐嚇
26 唐莉珍，使唐莉珍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二)江信隆與
27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111年3月18日22時47分許，在新北市
28 ○○區鎮○街0號前，以另案被告劉秣好（另為不起訴處
29 分）欠繳房租及缺錢花用等理由，出言恐嚇王信哲要求給予
30 錢財，使王信哲心生畏懼，遂將新臺幣（下同）1萬元交付

01 予江信隆。
02 二、案經唐莉珍、王信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信隆在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唐莉珍、王信哲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擷取
07 畫面數張、現場照片數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及同法第346條第1
10 項恐嚇取財罪嫌。被告與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前開一、
11 (二)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2 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本
13 件被告犯罪所得1萬元，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李冠輝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